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發展良機。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也已經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論述之偏離事項外，本集團完全符合守則的規定。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特別為有需要適時討論的重大事項不時召開會議。董事會特別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的日常管理運作，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出席。

二零零六年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大部份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另外曾為決定重大事項而舉行九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率，請參閱下表。

	出席率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特別會議
<b>執行董事</b>		
李東生先生(主席)	3/4	6/9
呂忠麗女士	4/4	6/9
胡秋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2	2/5
嚴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2/2	5/6
趙忠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1/2	1/4
王康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2/2	4/5
史萬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2	4/4
袁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1/1	1/1
<b>非執行董事</b>		
羅凱栢先生	4/4	7/9
甘博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4/4	8/9
Didier TRUTT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3/4	5/9

##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率	
	董事會 定期會議	董事會 特別會議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湯谷良先生	4/4	7/9
王兵先生	4/4	4/9
韓方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2/2	2/4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1/1	2/2

### A2: 主席和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的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分別由李東生先生和嚴勇先生擔任，由於嚴勇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故李先生暫時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以待物色能勝任此職的合適人選，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 A3: 董事會的組成

在Didier Trutt先生及甘博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後，董事會目前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部份。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有一半是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位置。他們佔董事會總人數約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股東和集團的整體利益。

在韓方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辭任後，董事會僅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隨後，本公司積極採取步驟以物色可填補此空缺的適當人選，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Westerhof先生於電子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約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曾委聘Westerhof先生擔任顧問，提供其對全球電子業之營商氣氛及市場觸覺之一般意見。該等服務屬一般性質，而Westerhof先生並無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方面之決策程序。Westerhof先生收取本公司之薪酬數額亦不重大。因此，Westerhof先生認為而本公司同意其過往向本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乃屬一般及非重要性質，故此並不影響其獨立身份。

除上述外，二零零六年其餘整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其中最少一位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的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董事的條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由董事會負責。如有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再決定是否接納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任命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討論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如下：

李東生先生(主席)	5/5
呂忠麗女士	3/5
胡秋生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1/2
嚴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3/3
趙忠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0/1
王康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	4/4
史萬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袁冰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0/0
羅凱栢先生	4/5
甘博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5/5
Didier TRUTT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5/5
湯谷良先生	5/5
王兵先生	5/5
韓方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1/1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1/1

在該等會議上，董事會考慮了於二零零六年內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包括王康平先生、史萬文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和袁冰先生)的提名，並改任甘博仁先生和Didier Trutt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採納《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訂明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條件(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具體說明有關空缺職位在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面試，讓董事會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訂明的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一位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是否願意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
  - (c) 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
  - (d) 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包括策劃／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組織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是否熟悉公司的產品和生產程序
  - (e) 對董事會和公司相關和有利的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在影響公司的事情上，是否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能否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是否有能力和願意為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
  - (i) 能否融入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是否願意和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以致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是否具有卓越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準則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全部非執行董事膺選指定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接受股東重選。

除史萬文先生外，在二零零六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包括王康平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和袁冰先生）在他們各自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膺選。史萬文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史先生原應但實際上並未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已安排史先生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有一分三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但退任董事可獲重選連任。

### A5: 董事的責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相關僱員在買賣本集團證券時的標準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在二零零六年度都符合標準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列載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 B1. 薪酬水平和額外酬勞以及有關的資料披露

##### 董事酬金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意見，並對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而提供意見。

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tclhk.com。

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大部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兵先生(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和羅凱栢先生。韓方明博士及呂忠麗女士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和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於韓博士辭任後但於呂女士辭任委員會成員前，委員會包括四位成員，其中一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未有遵循守則條文第B.1.1條，而其後於呂女士辭任時得以改正。

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了會議，目前所有三位成員王兵先生、湯谷良先生和羅凱栢先生均有出席，會上完成：

- 本公司管理層向委員會闡釋由一位獨立顧問進行的酬金調查，以及在進行該調查後實行的有關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級別和方案；
- 委員會檢討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酬金水平；
- 委員會建議連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併檢討薪酬，並要求管理層提供此方面的資料以供委員會考慮。

#####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吸引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和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和長期獎勵計劃等。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和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購股權。本公司是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執行董事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內部的工作檢討和分配，認為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而且參考市場調查和統計數據後，認為集團給予的薪金方案足以與市場競爭。

##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及
- 本集團的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部份列載董事的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勞的詳情。

### C. 問責和審核

####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可靠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1,010,000,000港元，包括因違反有關銀行貸款協議之若干財務契諾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約1,115,000,000港元（「銀團貸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產生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497,000,000港元。

為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及其他情況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實行以下措施：

-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TTE」）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Europe SAS（「TTE 歐洲」）（統稱「TCL 各方」）與Thomson S.A.（「Thoms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Thomson 各方」）就解決本集團一直處於虧損並主要由TTE歐洲經營之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而訂立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及Thomson各方均同意若干互讓安排以減輕歐洲業務之財務難度，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計劃，按每股0.4港元之認購價，藉發行不少於約1,951,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籌集不少於約781,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藉發行不多於約2,019,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籌集不多於約808,000,000港元（「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之條款，未獲現有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
-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TCL集團公司連同T.C.L實業及TCL財務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下文(iv)所論述之可換股債券完成發行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之每月底，向本集團提供合共不少於469,000,000港元之貸款。

## 企業管治報告

- (iv)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買方在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亦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鑑於管理層迄今所實行之措施以及正在進行之集資活動之預計結果，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從而預期本集團可回復商業上可行之持續經營基準乃屬合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未如理想，但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告實屬適當。

### C2: 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他們在編製經審核報告時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在本公司努力落實改革以解決有關問題的情況下，於二零零六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 C3: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完整準確，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水平。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湯谷良先生、王兵先生和羅凱栢先生，而韓方明博士自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湯谷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他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以及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

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內召開了六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羅凱栢先生	6/6
湯谷良先生	6/6
王兵先生	5/6
韓方明博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退任)	2/2

其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和外聘核數師(但後者只討論全年業績的核數工作)。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完成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零五年的全年財務報表、二零零六年的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是否準確完整；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和監管規定；
- 會計標準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其中簡述進行二零零五年核數工作帶出的事宜；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零六年的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和時間表；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和接納本建議；
- 在檢討歐洲業務的前景和產生的大幅虧損後，向董事會建議終止歐洲業務；
- 在違反兩份貸款協議項下的若干財務契諾，放債銀行有權宣佈未償還貸款須即時到期支付的情況下，檢討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在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審核服務	20,494,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及協定程序)	6,453,000港元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已經訂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參閱本集團網站 [www.tclhk.com](http://www.tclhk.com)。董事會已經向執行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

### 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企業運作的高透明度。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令本公司的主要伙伴—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和往來銀行能了解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業務運作。

投資者關係部由首席財務官帶領，備受公司看重。投資者關係部通過單獨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人會面、企業報告會、電信會議、參觀公司和新聞發佈等不同渠道，與主要伙伴保持密切聯絡和溝通對話。

## 企業管治報告

為能及時公正向投資者和股東披露充足資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會在公佈業績後隨即舉行一系列公開活動，該等活動作為管理層與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可回答投資者和媒體的提問。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分散，公眾持有61%。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架構」部份。

### 二零零六年主要投資者活動日誌

活動	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增加法定股本、持續關連交易和重選董事）	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財務服務框架協議）	四月十三日
公佈二零零五年全年及二零零六年首季業績 －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八日
公佈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八月三十日
公佈二零零六年第三季業績－投資者電話會議	十月二十日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將繼續竭力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為了讓投資者和公眾更容易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消息，本公司一直適時在本公司的網站[www.tclhk.com](http://www.tclhk.com)上載所有已經公佈的本集團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企業報告會、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公眾如欲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疑問，可致電(852) 24377481 或電郵[hk.ir@tcl.com](mailto:hk.ir@tcl.com)，聯絡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股東大會上的問答時段提問。